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4 February 2017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 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2017 年 5 月 3 日摩洛哥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摩洛哥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第 1718(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致意，并随函转递摩洛哥王国执行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安全理事会第 2270(2016)和 2321(2016)号决议的国家报告(见附件)。



2017 年 5 月 3 日摩洛哥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摩洛哥关于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2270(2016)和 2321(2016)号决议的报告

摩洛哥王国谨分别根据安全理事会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第 2270(2016)号决议第 40 段和第 2321(2016)号决议第 36 段就执行上述决议的情况提交第二次国家报告。

一. 引言

摩洛哥王国重申坚定不移地持久致力于不扩散和裁军努力。摩洛哥王国签署并批准了所有有关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多边文书，继续致力于全面彻底裁军，尤其是核裁军。

摩洛哥王国仍然相信，对话是解决争端、恢复朝鲜半岛和平与安全以及继续推动执行《关于朝鲜半岛无核化共同宣言》进程的适当框架，该进程对于区域和平与安全至关重要。

二. 安全理事会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决议执行情况

摩洛哥王国为执行上述决议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实施的限制性措施，已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摩洛哥各有关部门和机构(经济和财政部，国防管理局，内政部，工业、投资、贸易和数字经济部，基础设施、运输、物流和水务部，海关和间接税收管理局，国家安全局，马格里布银行等)执行这些措施。

在这方面，摩洛哥王国谨回顾其执行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各项决议的承诺，特别是第 2270(2016)和 2321(2016)号决议，并谨通知安全理事会根据第 1718(2006)决议所设委员会以下情况：

(a) 外交和国际合作部已将安理会有关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所有决议案文以及从委员会及其专家组收到的所有文件转交有关部门和机构；

(b) 外交和国际合作部要求各部门确保在各自管辖范围内执行这些决议的不同规定，以防止任何违反制裁的行为，并将有关这方面的任何资料转交给该部；

(c) 在这方面应注意以下信息：

- 摩洛哥王国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没有外交关系；
- 摩洛哥皇家武装部队不与该国进行任何合作。因此，不需要执行任何陆海空管制措施；
- 摩洛哥王国航空公司摩洛哥皇家航空公司不经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航班或与该国有任何联系；
- 所有海关办公室都已收到执行第 2270(2016)和 2321(2016)号决议所规定措施的指示；

- 摩洛哥警方执行上述决议的规定，特别是对制裁名单中提到的人实行的旅行禁令。但是，为了更好地执行这些规定，国家安全局要求收到关于有关人员身份的信息(姓、名、身份证件号码和/或旅行证件以及任何其他相关信息)；

(d) 关于摩洛哥的立法和条例，摩洛哥王国通过了 2014 年 9 月 18 日发布的关于核与放射安全和安保以及建立摩洛哥核与放射安全和安保局的第 142-12 号法令。除其他外，该法令根据摩洛哥为支持打击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的国际努力作出的承诺，管制通过国家领土进口、出口和过境的核材料。

摩洛哥王国重申决心根据安理会有关决议与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合作，并酌情向委员会提交任何补充资料。
